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TH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香港高等法院有關批准債權人計劃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

倘及當債權人計劃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之公告，關於建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該委任」），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於本公司資不抵債之情況下，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讓股東批准該委任並不適及不能起到應有的作用。參照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宣佈安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和董事委任，而該委任亦於當日生效。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何國樑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